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

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1,116,383,5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3,835.6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由 4.41 元/份调整为 4.41-0.01=4.40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情况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

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事由和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